

五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凤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凤山县城乡劳动力资源动态管理系统及外出务工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山县城乡劳动力资源动态管理系统及外出务工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凤山县益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.4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13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广西凤山县益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7日